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 
承辦人：呂東融  
電話：(02)23146871#2052  
電子信箱：tcc632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09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法秘字第10000250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內政部函以，為提升電子戶籍謄本使用率，惠請各需用機關（單位）配合採用電子戶籍謄本乙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00年9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001824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前開函說明略以：

（一）為加強推動民眾利用自然人憑證上網申辦電子戶籍謄本，該部自99年10月1日新增電子戶籍謄本紙本列印騎縫章、押花、浮水印及驗證檢查號相關功能，民眾可自行列印紙本電子戶籍謄本，透過一般郵寄、親自送達或電子郵件傳送等方式交付需用機關（單位）、公司行號，該電子戶籍謄本可依其檢查號驗證。

（二）該部屢接獲民眾反映，需用機關不採用電子戶籍謄本情事，為擴大便民服務、落實e化政府，鼓勵以網路代替馬路，請各機關（單位）及所屬如有應用戶籍謄本需求，配合採用電子戶籍謄本，省卻民眾奔波戶政事務所請領戶籍謄本之不便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

1000008848

第1頁，共1頁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

1000008849